上饶市人民政府

饶府字〔2023〕10号

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第六届上饶质量奖和上饶质量奖提名奖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引导激励各类组织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品质,推动全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质量总体水平提升,根据《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饶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饶府办发〔2021〕8号)规定,经自愿申报、材料审查、现场查验、综合评价等程序,市政府决定授予斯沃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兴安种业有限公司、上饶龙潭湖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等3家企业第六届"上饶质量奖",授予江西汉氏联合干细

胞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万年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江西恩泉油脂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第六届"上饶质量奖提名奖"。

希望获奖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力争创造更多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全市各类组织要以获奖企业为榜样,进一步强化质量管理,加快质量创新,努力提升产品竞争力。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持续推进质量强市战略,积极提升质量水平,努力为建设制造强市、打造区域中心,奋力开创现代化大美上饶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上饶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